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借给康派斯 3000 万元借款事宜进行了约定。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债权投资协议》第 2.2 条、第 4.1 条、第 5.1 条，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达成《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签署<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荣成市建业街 39 号

注册地址：荣成市建业街 39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于庆华

控股股东：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2% 的股份，并委派卞晓玉担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甲方”）出借给康派斯（“乙方”）3000 万元借款事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债权投资协议》第 2.2 条、第 4.1 条、第 5.1 条，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达成补充协议三。

1 修改《债权投资协议》第 2.2 条

《债权投资协议》第 2.2 条约定：

“期限不超过 5 年，自每批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双方同意《债权投资协议》第 2.2 条修改为：

“期限不超过 11 年，自每批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2 修改《债权投资协议》第 4.1 条

《债权投资协议》第 4.1 条约定：

“利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浮动利率执行，目前按年 4.35% 利率执行。”

双方同意《债权投资协议》第 4.1 条修改为：

“利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执行浮动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个基点确定，利率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自 LPR 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 8 日起按调整后重新计算的利率执行。”

3 修改《债权投资协议》第 5.1 条

《债权投资协议》第 5.1 条约定：

“本协议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乙方应于每批次款第 3 年末归还 30% 本金，第 4 年末归还 30% 本金，第 5 年末归还 40% 本金。”

双方同意《债权投资协议》第 5.1 条修改为：

“本协议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一年。乙方应于第十一年末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延期六年的利息由乙方全额负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及其他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下需求，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